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簡上字第84號

上訴人 亞興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興吉

訴訟代理人 蔡明瑋

被上訴人 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作樞

訴訟代理人 周中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油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本院岡山簡易庭113年度岡簡字第60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9,466元本息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前項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3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上訴人原列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久井路科加油站（下稱路科加油站）為原告，惟路科加油站僅為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久井公司）設置之營業場所，並非分公司，其權利義務均歸屬於久井公司，有被上訴人民事補正狀及所附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05-311頁），自應以久井公司為本件當事人，被上訴人於本院將被上訴人由路科加油站更正為久井公司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將被上訴人改列為久井公司。

二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7月27日約定由被上

01 訴人提供油品予上訴人指定車輛加油使用，並統一於每月月
02 底開立發票請款，上訴人則應於隔月25日前匯款至被上訴人
03 指定帳戶，且簽定有合約書1份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未料，
04 被上訴人於112年8月、9月分別提供油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6
05 8,425元、202,532元之油品予上訴人指定車輛加油後，迭經
06 催討，上訴人僅透過訴外人蔡倬融匯款40,100元，尚餘430,
07 857元之油資未清償，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，被上訴人得請
08 求上訴人如數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3
09 0,85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
10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1 三、上訴人則以：兩造雖有簽立系爭契約，但蔡倬融才係車主，
12 上訴人僅為靠行公司，每月收取靠行服務費而已，積欠之油
13 資與上訴人無關，此一事實可由被上訴人此前係直接向蔡倬
14 融催討並由其支付，即足以證明，被上訴人主張無理由等詞
15 置辯。聲明：被上訴人之訴駁回。

16 四、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為准免假執行之宣
17 告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補充略以：被上訴人提出
18 之發票中，關於車牌號碼000-0000、KLL-9169、KLM-9139、
19 KLG-8171號車輛（下稱KLL-9369等4車），並非系爭契約所
20 約定之車輛，經剔除後，上訴人所積欠之油資僅有209,466
21 元，且上訴人依系爭契約所給付之保證金20萬元可抵充油資
22 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
23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被上訴人則以：KLL-9369等4車係上
24 訴人代理人蔡倬融所增加，上訴人就該油資亦應負清償之
25 責。又上訴人雖曾透過蔡倬融交付保證金20萬元，惟因蔡倬
26 融嗣後未給付112年7月之油資，被上訴人經蔡倬融同意而以
27 保證金沖銷112年7月之油資等語，並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28 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29 (一)兩造於112年7月27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：「一、甲方（即
30 被上訴人）提供乙方（即上訴人）之消費項目為油品，消費
31 地址如下：路科站地址 高雄市路○區○○○路000號 乙

01 方之車輛如下（如車輛變更或註銷需事先通知）KLJ-3733、
02 KLF-8171、669-HP」、「四、乙方付款方式：甲方依乙方每
03 日進站加油簽名認可之油品、公升數、金額，於月底開立統
04 一發票，並於隔月25號匯款。另乙方需提供20萬元給甲方為
05 保證金……」、「五、合約生效日自民國112年7月27日至11
06 2年12月31日止……」，有系爭契約附卷可稽（見司促字卷
07 第7-9頁）。又車牌號碼000-0000、KLF-8171、669-HP之車
08 輛（下稱系爭契約車輛）於112年8月、9月所消費之油資為2
09 09,466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13、214頁），則
10 上訴人自應就系爭契約車輛之油資負清償之責。上訴人雖稱
11 系爭契約車輛之車主為蔡倬融，其僅為被靠行公司，不應負
12 清償之責云云，惟系爭契約僅約定標的為系爭契約車輛，並
13 無關於車主之限制，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與系爭契約約定內
14 容不符，自無足採。

15 (二)被上訴人雖主張KLL-9369等4車係蔡倬融依系爭契約所增
16 加，上訴人就其油資亦應負責等語。惟查，兩造曾於111年2
17 月22日簽訂另一合約書，其第1條約定與系爭契約相同，該
18 合約有效期間為自111年2月22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而蔡
19 倬融依該合約於111年3月起至112年1月9日陸續增加KLL-936
20 9等4車之事實，有被上訴人提出之合約書及LINE對話內容可
21 參（見本院卷第153-167、205-207頁）。嗣兩造簽訂系爭契
22 約時，並未將KLL-9369等4車列入契約中，且證人即被上訴
23 人路竹加油站站長許大舜到場證稱略以：伊不記得蔡倬融在
24 系爭契約後有說要增加加油的車輛，但伊與蔡倬融都是用LI
25 NE增加或減少車輛，好像有一次蔡倬融是直接把新車開過
26 來，要伊增加車牌號碼，但車子是蔡倬融的或上訴人的伊不
27 知道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7頁），難認系爭契約簽訂後，上
28 訴人或蔡倬融確有增加KLL-9369等4車之行為，則KLL-9369
29 等4車既不在系爭契約之約定範圍內，上訴人自無庸就KLL-9
30 369等4車之油資負清償之責，被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，應無
31 可採。

01 (三)另就被上訴人請求112年8、9月油資，是否應扣除保證金20
02 萬元一節，證人許大舜到場證稱略以：有一筆20萬元進帳，
03 記載亞興七月帳款，就是系爭契約所載保證金等語（見本院
04 卷第237頁），且被上訴人確有於112年9月5日以現金存入20
05 萬元至公司帳戶，其備註為「亞興7月帳款」，有臺灣新光
06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5日函附交易明細附卷可稽
07 （見本院卷第180頁），足認被上訴人確有依約收受20萬元
08 保證金。又被上訴人雖主張該保證金嗣後經蔡倬融同意，用
09 以抵充112年7月之油資費用等語，並提出其內部簽呈為證
10 （見本院卷第279-280頁），惟該內部簽呈僅為被上訴人內
11 部溝通之用，不能證明上訴人或蔡倬融確已同意將保證金20
12 萬元抵充112年7月之油資，被上訴人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
13 明此一事實，則被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，即無可採。

14 (四)上訴人應清償系爭契約車輛所生之油資209,466元，且被上
15 訴人已收取保證金20萬元，有如上述，經以保證金沖銷油資
16 後，上訴人尚有9,466元未給付，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
17 付9,466元，於法即屬有據，超過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
18 回。

19 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被上訴人依兩造間契約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
20 付9,466元，及自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21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超過部分，則無理由，
22 應予駁回。原判決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，為被上訴人勝訴
23 之判決，尚有未洽，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
24 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予以廢棄，並改判如主文第二
25 項所示。至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
26 並為准、免假執行之宣告，核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
27 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此部分上
28 訴。

29 七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
30 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列之必要，
31 併此敘明。

01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周佳佩

05 法官 陳芸蓁

06 法官 林昶燁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10 書記官 翁志瑋